取水申请批准文件、取水许可证真伪 确认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取水申请批准文件、取水许可证真伪确 认

二、办理依据

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 （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0号公布，2017年3月1日修改）第五十 条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，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，对 申请人给予警告，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 的水资源费，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 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第五 十六条，伪造、涂改、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 件、取水许可证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 得和非法财物，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罚款； 构成犯罪的，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（1988年1月21日 主席令第六十一号，2016年7月2日予以修 改）第六十条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 管部门、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 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，有权采 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 关文件、证照、资料；（二）要求被检查单 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；（三）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；



不符合 受理条件

材料

不齐全

|  |
| --- |
| 退还 申请 材料 |

出具不 予受理 通知书

受理

1个工作日

|  |
| --- |
| 出具不  予许可 决定书 |

|  |
| --- |
| 证件送达并公示 |

（四） 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 为，履行法定义务。

三、受理范围

自然人、企业法人、事业法人

四、受理条件

提交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程序，内容真 实有效

五、所需材料

1、取水申请批准文件、取水许可证真 伪确认申请书；

2、取水申请批准文件；

3、核发的取水许可证（正本）。

六、审批机关

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

七、事项办理流程图



|  |
| --- |
| 一次性 告知需 补齐补 正材料 |



审查

不予许 可决定

|  |
| --- |
| 送达  申请  人 |

1个工作日

准予办理

准予许可

决定（1个工作日制

作准予许可决

定书）

八、审批时限

法定办结时限：50个工作日

承诺办结时限：3个工作日

九、收费情况

不收费

十、网办网址

<http://tscfd.hbzwfw.gov.cn/>

十一、办理地点

中国(河北) 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、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A07-A09(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二层)

交通指引：

临港中心：乘坐公交K1支线/K1专线，

四大联检下车（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）

十二、办公时间

秋冬春季（9月1日至5月31日）

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3:30-17:30；

夏季（6月1日至8月31日）

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30-17:30. 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十三、咨询电话

0315-8820111

十四、监督（投诉）电话

0315-8787068

十五、救济途径

申请人如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，可于收 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 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 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